



逢甲大學 光電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資訊素養作業三：資訊理論		0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四：實際參訪		0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五：自我介紹		0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六：電子書編		0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普通化學(二)		3	色彩工程學		3	固態物理導論		3	LED光電專題實作		1			
			程式語言		3	專題研究(一)		3	LED封裝與量測專題實作		1			
			分子光譜模擬與分析		3	液晶導論		3	三維影像系統專題實作		1			
			先進干涉儀的設計與使用		3	電磁波		3	太陽電池概論		3			
			光電數值方法		3	數位光學實驗		1	光干涉與檢測概論		3			
			科學儀器學		3	數位邏輯設計		3	光偵測器原理與應用		3			
			量子力學導論		3	光學鍍膜概論		3	光電材料導論		3			
						光纖元件與應用概論		3	光電數值模擬專題實作		1			
						光顯示器概論		3	光學元件製作專題實作		1			
						奈米科學概論		3	光纖光學專題實作		1			
						專題研究(二)		3	光纖通訊概論		3			
						微處理器系統		3	專業實習(一)		9			
						數位影像處理		3	暑期專業實習		2			
						積體光學		3	發光二極體原理與應用		3			
									微光學元件與系統專題實作		1			
									雷射加工專題實作		1			
									電漿沉積技術		3			
									顯示器專題實作		1			
									半導體零組件技術概論		3			
									全像原理與應用		3			
									有機與量子點半導體顯示技		3			
									固態照明技術		3			
									專業實習(二)		9			
									雷射加工原理與應用		3			

## 逢甲大學 光電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<p>(1)畢業學分：【129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本系必修：【66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26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大學國文4學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英文8學分。大一英文4學分、大二英文2學分、大三英文2學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多元文化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4. 資訊素養0學分。內含六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作業一：資料蒐集報告、作業二：危機處理分析、作業三：資訊理論簡測、作業四：實際參訪報告、作業五：自我介紹檔案、作業六：電子書編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大領域，各領域至少需各修一門2學分，統合類課程不得認列為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0學分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服務學習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含三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(外籍生免修)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(外籍生免修)                      3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4. 班級活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，1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，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於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體育：二年級以上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外國學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。</p>		
d_s36_wp360390_5_1															